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收購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完成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7.875% 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知會受託人其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贖回日期」）將所有未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7.875% 優先票據（「票據」）悉數贖回。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有關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 100%（即 47,575,000.00 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止的適用溢價 7,381,737.00 美元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的累計未付利息 1,396,359.29 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贖回價為 56,353,096.29 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完成贖回後，票據將會予以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其上市地位。

於贖回後，本公司將無需對票據進行進一步的評級服務。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